

关于本钢矿业公司土壤监测 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本钢矿业公司组织南芬露天矿、南芬选矿厂、歪头山铁矿、北台铁矿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，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，监测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监测情况：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：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，单位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，未发现其它土壤污染隐患，且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

2023年12月26日

